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 年上市公 司（含A、B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0 人次、纪律处分 25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国梁，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秋月，2021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建兰，2007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 6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主要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

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